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推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推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宁立志

宁立志

郭月梅

郭月梅

徐一旻

徐一旻

2022 年 12 月 9 日